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嘉小調字第9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世新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國徽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順天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於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「以原就被」原則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原告本件起訴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8,513元，依法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之適用。本件被告於原告起訴時設籍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（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），並據被告於合約書上所載戶籍址為新北市板橋區昆崙里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及旺NET光纖寬頻網路租用合約書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思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士祐